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會。向大會報告，先確認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沒有意見？請參閱，沒有意見的話，會議紀錄確認。

（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接續審議市府提案，每個議員如果要發言是 5 分鐘。請去黨團辦公室請議員進來，現在請衛環的召集人上報告台，還有專門委員請準備。請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議員拿出第八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開第 20 頁、衛生環境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 D7 冊。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2,040 萬 5,147 元整（中央補助 1,632 萬 4,047 元、市政府自籌款 408 萬 1,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一案這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 A7 冊，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勞工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資本門經費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申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107 年度新台幣 250 萬元（中央補助支應 210 萬元；配合款支

應 40 萬元)，擬先行採墊付方式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ICLEI 的決算書，沒有意見的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已經審議完畢，我們按照慣例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等一下我念一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三讀通過。接著下來。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法規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小寫 d9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法規名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為經營管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

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已經審議完畢，我們接著進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請接著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另外小寫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1、請看 1-1 頁、「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二讀已經審畢，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來念一下，「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案號 6、請看 6-1 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五條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二讀已經審議完畢，我們接著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條例第五條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通過）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再看回小寫 d9 冊，案號 2、2-1 頁，「高雄市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二讀已經審畢，我們接著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對不起，現在只有條文名稱。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一條為確保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記及監督事項。
- 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
- 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
- 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
- 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
- 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與消費者之場所。
- 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與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
- 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2-4 頁，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 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
- 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其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 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三、自主管理紀錄表。
- 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

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現在已經二讀審議完畢，接著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小寫 a9 冊，案號：2，2 之 1 頁。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說明：羅議員鼎城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市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標準如下：

一、大道：道路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之重要道路。

二、路：道路寬度十四公尺以上。

三、街：道路寬度七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公尺。

四、巷：道路寬度未達七公尺。

五、弄：巷內之道路。

都市計畫道路之路、街，其寬度七公尺以上，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不受前項之限制。大道及路之分界，應以顯明處所劃分之。同一路、街之直線或弧線路段以同一命名為原則；其曲折路段，應另訂道路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並應審酌下列事項為之：

一、彰顯人文特色。

二、延續已命名道路或既有道路名稱。

三、適合當地地理環境或民情風俗，且具有意義者。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宏揚足堪紀念之事蹟。

五、彰顯重大公共建設或自然地理地標之意義。

六、具有地方歷史發展指標之意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巷、弄應依下列規定編號，但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次序可據以編號者，繼續沿用：

- 一、位於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二、位於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三、位於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應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但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或南端大道、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為弄號。
- 五、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及弄號時，應使用緊鄰巷口或弄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為巷號或弄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門牌應依下列規定編釘：

一、大道、路、街二側皆有編釘者，左側採奇數；右側採偶數，二側各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僅單一側編釘者，不分奇偶數逕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其編釘起數點如下：

- (一) 東西向之道路，以東端為起數。
- (二) 南北向之道路，以南端為起數。
- (三) 東南、西北向之道路，以東南端為起數。
- (四) 西南、東北向之道路，以西南端為起數。
- (五) 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端為起數。

二、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三、正門斜向大道與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與街銜接處者，編

入路；斜向街與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四、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大道、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

五、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房屋確已分隔為兩間，各立門戶出入，且為合法房屋，並檢具本府工務局核准或備案之證明文件者，得分別編釘門牌。

六、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以正門編釘門牌，附屬之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且其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並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七、大道、路、街之沿路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而於建築後按預留之門牌號碼編釘門牌。

八、已編釘門牌之大道、路、街，因建築物變更或原預留門牌號碼之空地中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者，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九、公寓大廈有獨立門戶出入之分層或分隔住戶，應以地面層或出入口編釘為門牌之基本號，再依順序編釘二樓以上之門牌號碼；其地下層之門牌編為基本號地下層。但屬防空避難設備或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僅得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申請核發地下室之證明。

十、違章建築房屋以確實有人居住為要件，得申請一個門牌，並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其鄰近無門牌號次者，得依其實際坐落位置，編以預留門牌號碼之附號。但以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或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而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繪製具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前條門牌；遇有行政區域或里、鄰之地界不明確者，戶政事務所應會請轄管區公所及相關機關查明確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於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編釘時徵收行政規費。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之房屋，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編釘門牌；其為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並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變更戶數者，房屋所有權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增編或合併。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房屋所有權人應於完工後，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門牌編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整編：

一、原編釘門牌重複或順序凌亂。

二、原編釘門牌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負門牌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者，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補換發。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換發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羅議員鼎城，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民政局局長，縣市合併之後到現在，有關原高雄縣部分門牌的重新製作編定，我們已經進行了嗎？全部都進行完畢了嗎？38區除了扣掉原高雄市之外，原高雄縣的部分還沒有完全，但是預算的部分我們打算逐年，需要多久的時間？然後要花多少預算去改釘那個門牌？局長，有沒有統計過？如果不清楚的話沒關係，我只是好奇，這個部分我們要分幾年去把它完成？然後要花費多少錢？因為我知道光要換那個門牌大概要花很大一筆預算，這個部分是不是由民政局統一來編列？還是由各區公所他們去編預算自己去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本局這邊會編列相關預算，然後在區公所的部分，他們也會利用他們相關的回饋金來做相關的編列，我們每年逐年編列 100 萬、200 萬，然後逐步進行汰換的工作。

羅議員鼎城：

我想局裡面大概不需要把這個工作全部攬在身上，反正分層負責，由各區區公所去處理可能時間會比較快一點，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將門牌釘掛於下列位置：

- 一、正門右上方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高度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
- 二、正門周遭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以釘掛門牌相同之規格在前款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於查明後廢止門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廢止門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轄管戶政事務所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戶政事務所應於實地勘查確認後改編或整編。戶政事務所為前項改編或整編後，得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之臨時門牌，並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改編日期或生效日期。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之整編時，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接獲前條通報之機關應依職權逕為變更土地權利證明或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文件之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不得收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申請前項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剛剛已經二讀審議通過，我們接著照慣例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 3-1 頁《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羅議員鼎城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中從事之各類活動。

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為防止山域活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域步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許議員慧玉發言，5 分鐘。

許議員慧玉：

請教消防局局長，雖然我不是這個小組的委員，我們在比較特殊的山域當中都有進行一些管制，但是我們還是經常看到有很多人喜歡挑戰危險度很高的高山，進入到山區裡面，我現在不知道，我們在控制這個危險山域的同時，第一個，我們是不是人力不足？幅員很廣、人力不足，所以經常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然後有時候因為少數人的行為、他的愛好，其實浪費了我們國家蠻多的資源去進行救援。如果救援回來之後，有生還那當然很好，沒有生還的時候，有時候是不是家屬能夠體諒？這個有很多很複雜的因素，這個地方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對於山域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是採最低限的管制，就是對於違規者。當然林務局或是國家公園管理處都有訂一些管制要申請，除了他們管制的以外，其他的我們高雄市自己能管的範圍就比較小。

第二點提到的管制山域，是在颱風天或是天候不好的時候，我們爲了市民的安全會公告一些不要再進入的山域，是我們這個條文的管制山域，其他的都是各機關的管制山域。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特別提到我們在管制的標準是比較低的，對不對？〔對。〕所以相對就是說，我們的權責也是非常小，所以有時候很難去預防會有這樣的事件發生。我想也是有人在建議，是不是真的發生這樣的事件時，應該要讓使用者付費。因爲我們有時候動用了這些高成本的救援系統去搶救的時候，結果可能爲了一個人或是兩個人。當然生命很寶貴，我現在不是歧視生命的重要性，但是問題是有時候如果一再的告誡，有人還是要闖入的時候，我們目前好像還沒有強制通過，必須要由受難者的家屬負擔這部分的費用，是不是？我的印象中好像還沒有。因爲這個牽扯到譬如說需要收費的部分的話…。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後面有一些規定，違規者請他付這個救援費用。

許議員慧玉：

局長，大概多少費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要看我們救援的人數以及幾天，只是要他支付我們的成本費用，不是罰款。

許議員慧玉：

我懂。所以我覺得這個也算是合理，否則有時候今天我們公部門的確是有這樣的一個規定，但是因爲有人在那個地方可能發生生命危險的時候，浪費掉我們國家很多的資源，對於這些救難協會的弟兄，我覺得也不是很公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訂這個就是希望能盡量減少，大家依法來登山等等的活動，如果違規的，我們就會請求他支付費用。

許議員慧玉：

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請看一下第六條，第六條有針對違規進入山域活動發生事故

者，需要使用付費的規定在第六條，支付的救援費用，救援費用包括哪些也在第六條都有做詳細的規定。等一下會審到這裡，所以各位同仁可以先行看這一條的內容，尤其是支付的費用包括哪些項目，違規的情形包括哪些，都是第六條的相關規定，等一下可以注意一下。

剛剛那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事先取得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颱風、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動；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因違反前二條規定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以實際支付之費用計算：

-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 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
- 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
- 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
- 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救援費用這一條有沒有意見？請羅議員發言。

羅議員鼎城：

謝謝議長。局長，請教一下，因為第六條主要規範得請求的費用是進入管制山域，就是違反第四條和第五條都是違反管制山域，重點是這裡有給主管機關

一個裁量權，就是得酌減之。換句話說我們消防局可以不要跟他請求這筆費用，對不對？請局長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主席，謝謝羅議員的關心，我們會看他的情節酌減的意思，不是不要，是酌減。看他整個登山的情節是不是有一些值得憐憫或是寬恕的，我們會予以酌減。

羅議員鼎城：

等會兒我下面還有好幾個問題，最後會問到酌減，但是為什麼沒有酌增？局長先請坐。因為不久前的新聞是登山客請求救援之後跑掉了，然後我們的直昇機跑了三趟，光燃油就已經超出我們可以跟他請求的費用了。我當然不知道海鷗直昇機是屬於國家的還是哪裡的，我們高雄市政府有直昇機嗎？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現在就是由我們國家統一有一個空勤總隊。

羅議員鼎城：

是，那是屬於中央的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中央的內政部空勤總隊。

羅議員鼎城：

他們的燃油費用最後是向我們求償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會提供，如果要請求違規的被救援者的費用時，他會開出來，然後我們一併請求。

羅議員鼎城：

他開出來這個費用，然後經過我們用書面跟被援助者請求，中央的空勤總隊不會最後向我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請求吧！不會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筆錢我們還是要給他，因為這是他的支援費用。

羅議員鼎城：

所以我們還是要先墊給他，對不對？〔對。〕對嘛！我的問題就在這裡，我們還是要先墊給他，然後我們再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有繳錢來，我們才要給他。

羅議員鼎城：

我的意思是他如果真的開給我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或高雄市政府，我們先墊給他之後，再回頭去跟被援助人求償，對不對？他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沒有先墊。就是求償到了之後，假設他是 30 萬，我們拿到錢再支付。

羅議員鼎城：

這樣有差，我們如果沒有先代墊再回過頭來跟被援助人索取費用的話，跟我們先索取到了再給中央，這個就有差別了。這跟強制執行到財產跟執行不到財產的情況是一樣的。這個被援助人就是沒什麼財產，我們去跟他求償不到，中央會不會逼我們要跟對方要，否則我就要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會啦！

羅議員鼎城：

不會喔！你要承諾這一點，因為雖然這是最後一次發言，但是這個部分我總要替我們高雄市民，包括我自己及納稅人的荷包把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我們沒有收入也不可能給他。

羅議員鼎城：

因為這部分包含了油料，我不知道那則新聞，為什麼他的費用總共才花了三十幾萬，但是油料已經花了兩百多萬了。這個油料的部分是中央沒有這個規定去向登山客索取嗎？我不知道他們的規定是不是跟我們不一樣，我們訂的這個規定是包括油料在裡面，當然是很好，出去的油資你就要負責買單，是不是這樣子？〔對。〕所以局長，中央的法規是比較沒有那麼周延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中央自己會算，他一趟直昇機飛多久，要多少油料他都清楚，還有人力多少也會算出來。

羅議員鼎城：

好。我下個問題是第六條的第三項，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你剛剛說視違規情節輕重，應該是要酌減或是酌增，萬一他跑掉了，要不要酌增呢？有點懲罰性的意義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我們只是要使用者支付成本，如果情節比較足堪憐憫的就酌減，沒有酌增。因為成本算出來 100 萬就是 100 萬，不能再多收你錢，那就變罰款了。

羅議員鼎城：

我知道，可是上次那個求救之後就跑掉了，這樣直昇機跑了三趟都找不到人，結果他安全下山，那這個情節值得憐憫嗎？你覺得這個情節值得憐憫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要看整個情節，如果像這樣子的情況，我覺得沒有什麼可憐憫的。

羅議員鼎城：

OK，這就變成我們的立法程序，這個東西如果我們只規範酌減而已，萬一比較惡劣的，我們沒有可以給他酌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酌增要弄處罰性的罰款。〔…〕你還要講嗎？再給你一次發言的機會。

羅議員鼎城：

議長，2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剛都說你這一屆是最後一次發言。

羅議員鼎城：

登山客熱愛登山，我們當然鼓勵去登山、健行我們沒話講，我自己家人也很喜歡爬山，爬百岳後還爬富士山，那個我沒話講，可是偏偏就有我們的民衆在颱風天…，明明知道颱風要來了還去山裡面。但是生命無價，我們要付出這麼多的人力、社會資源。乃至於，搞不好爲了救你一個人犧牲掉我們的義消或警消兄弟，這個都有可能發生。所以爲了掛一漏萬，我覺得這種立法上面是不是可以再酌增、減，當然裁量權還是在消防局，可以酌減、也可以酌增，這有一點懲罰性的意思。請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報告一下，剛剛羅議員有提到，颱風天不聽勸阻進去的，我們有一個災害防救法，不聽勸阻的我們會罰 5 萬到 50 萬，這個是罰款。

羅議員鼎城：

從來沒有罰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這個我們還沒有通過，災害防救法還沒有，還沒有發生過，上次漁船要出海罰一次。

羅議員鼎城：

有罰過，是不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那個是災害防救法，因為颱風來我們會公告漁船不能外出，他不聽勸阻還開出去，這個罰一次。

羅議員鼎城：

我們有用那個法令罰過一次。〔對。〕並不是沒有，有這個災害防救法，我們體諒他們就算了，不罰。沒有啦！我們還是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知道他要登山，我們勸阻他不聽，我們就可以用災害防救法處罰他。

羅議員鼎城：

好，有懲罰性的規定就好了，謝謝，我沒有疑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沒有定這個自治條例的話，相關的救援費用就中央支付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我們沒有定這個條例，就不能請被救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由中央在支付這一筆錢？還是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出的人力，我們自己付。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己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中央出的，中央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自負責。

羅議員鼎城：

成本自己計算，我們自己吸收，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自己吸收。

羅議員鼎城：

當然我們設立警消，養兵千日其實最好不要用，但是這個部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我們就是在山難的時候，有時候上去是 7 天、10 天，有時候因為很重，

[對。]如果有人受傷要背，我們有時候也會請背工，原住民有一些背工協助，這些我們都要支付費用。

羅議員鼎城：

好，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就是勞務費用嘛！各位同仁對第六條支付救援費用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已經二讀審議通過，現在照慣例來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現在開始三讀，有沒有意見？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 4-1 頁「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訂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 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 四、國家慶典。
- 五、選舉活動。
-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 (一) 體育場館。
 - (二) 影劇院。
 - (三) 音樂廳。
 - (四) 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 (五) 百貨商場。
 - (六) 展覽場所。
 - (七) 觀光遊樂業園區。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

- 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 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

- 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 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 五、交通管制事宜。
-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清潔。
-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已經二讀審議通過，現在接著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 5-1 頁，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定條文通過。說明：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二讀通過，按照慣例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所以今天的議程全部完畢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已經都審完了，散會。（敲槌）